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6月24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黃鈴雅

聯絡電話：02-89956888分機316

編號：072

扶輪社前社長開公司欠稅 挪用存款買房再脫手遭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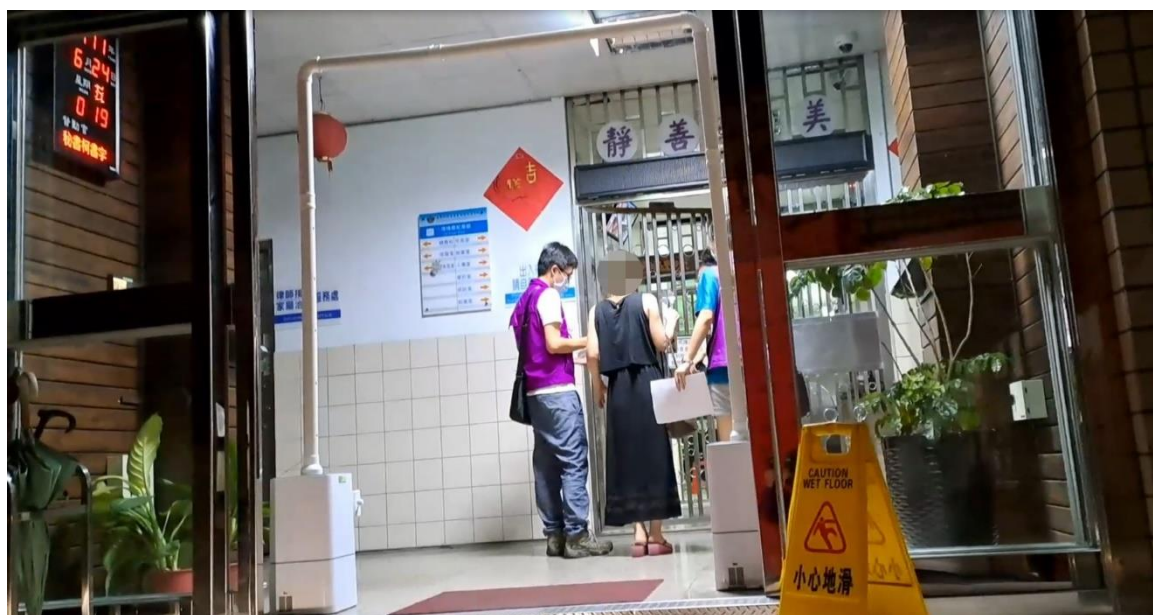
扶輪社前社長盧姓男子之公司因欠繳貨物稅本稅、罰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總金額新臺幣 1 億 8,823 萬餘元，經移送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公司逾 1 億元之資金流向前妻設立之公司及二人帳戶，更藉由變更負責人來脫免責任，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詢問後，認二人有管收事證，予以留置，向法院聲請管收，法院於晚間 11 時餘裁准管收 3 個月，凌晨分別送往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盧姓男子之公司於 99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等，擅自產製應稅貨物汽車冷媒壓縮機，逃漏相關稅捐，而盧姓男子負責公司業務，陳姓前妻則控管公司財務。公司 102 年 8 月間收受國稅局調查函後，二人仍陸續將公司存款分別轉往前妻設立之公司及二人各自帳戶後再轉出，挪用購買新莊區新北大道之二間房屋，嗣後更將二家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姪子，其後再變更登記為姪子前女友之姐姐，藉以脫免負責人責任。

惟查陳姓前妻卻在轉讓其公司前一個月於同址設立營業項目相同之新公司，嗣後持續將欠稅公司資金轉至另二家公司或付個人借款之用，盧姓男子更將房屋出賣償還其個人借款，另二人均稱不認識姪子前女友之姐姐，卻擔任斯時公司機器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行政

執行官調查相關事證，經多次通知二人報告，二人對於轉讓出資額價金交付方式、個人與公司、三家公司間資金往來關係等，說詞反覆不一，又調查期間，盧姓男子長期、多筆高爾夫球場消費，更以扶輪社社長之名代為捐贈車輛，顯有履行之能力，經行政執行官自 108 年陸續通知提供證據、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迄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止仍未提供或履行，當日詢問完畢，予以留置，聲請法院管收，開庭期間法官勸諭二人辦理分期，二人仍無意願辦理，經裁定准許管收後，送往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報繳相關稅捐，切勿心存僥倖逃漏稅，並以脫產手段規避執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出海及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



陳姓前妻前往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



盧姓負責人前往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